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第四點、第七點及第十一點 修正規定

四、遴選分組委員會委員,由本會委員兼任之;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。

遴選分組委員會下設初審評選會及複審評選會; 其組成方式如下:

## (一)初審評選會:

- 1. 分為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四組;大專組及高中組之主辦單位為教育部,國中組及國小組之主辦單位為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。
- 2. 前目各組委員,由主辦單位就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;各組召集人,由主辦單位自委員中遴聘或委員互推之。

## (二)複審評選會:

- 1. 分為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四組,主辦單位為教育部。
- 2.前目各組委員,由主辦單位就本會委員六人至十人及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;召集人四人,於本會第一次會議中,由上開本會委員六人至十人互推產生。

前項初審評選會及複審評選會之組成人數及作業方式,於當年度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定之。

遊選分組委員會委員、初審評選會及複審評選會委員,應遵守利益 迴避原則,且應與報名或接受推薦學生就讀之學校間,避免評選工 作事務以外之接觸或活動。
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國教署署長兼任,承本會召集人指示,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;並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與國教署內之國中小教育組、高級中等教育組、原民特教組及學務校安組,指派代表擔任工作人員,協助相關事宜。

本會或各分組委員會開會時,召集人得視需要,指派前項以外教育 部相關單位代表擔任工作人員,協助相關事宜。

## 十一、本獎項之遴選程序如下:

- (一)推薦對象為具中華民國籍,就讀國內下列公、私立學校之在 學學生:
  - 大專組:大專校院,包括二年制專科學校、五年制專科學校 後二年、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。
  - 高中組:高級中等學校,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,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。
  - 3. 國中組:國民中學。
  - 4. 國小組:國民小學。
- (二)推薦對象獲推薦之條件,為於逆境中,仍能奮發向上及樂觀 進取,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:
  - 1. 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或體恤他人等情懷,對 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,足堪楷模。
  - 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 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,具有特殊才能,出類拔萃。
- (三)遴選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;初審評選會、複審評選會進行評選作業時,應就推薦案進行審查後,提出審查通過名單,並具體敘明審查通過之理由。